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写，涉及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大会注意“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5/2）。

[后接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引 言	5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5
三、审查的事项	6
A. 内部监督	6
B. 外部审计	8
C. 财务报告	9
D. 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0
E.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10
F.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1
G. 行政与管理	12
四、结 语	12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下称“咨监委”或“委员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WIPO 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于 2005 年成立，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独立机构，隶属于大会和 PBC。咨监委协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履行管理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咨监委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的概述。第三部分提供了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召开了三次季度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第四十届会议（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依据其职责范围，咨监委在每届会议上都为成员国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向 PBC 提交了报告。

构成和新成员遴选程序

5. 咨监委由从 WIPO 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咨监委在 2016 年 3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选出了新任主席和副主席，两人都即刻就任。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副主席（B 集团）；
- 玛丽·恩库贝，主席（非洲集团）；
- 阿诺尔·查特吉先生（亚洲集团）；
- 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 张广良先生（中国）。

此种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6. 在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中，有五名将在 2016 年底离开委员会，并将按照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被替换。
7. 咨监委就新的咨监委成员与遴选小组的秘书举行了会晤，讨论了遴选程序和委员会在其中的职责。遴选程序包括由一位向遴选小组报告的顾问对 136 份申请进行初步筛选。
8. 顾问向委员会提供了 48 份经认定符合资格的申请。根据委员会对这些申请的评估和排名，遴选小组将继续执行遴选程序，拟定一份进入面试的候选人入围名单。根据面试结果，遴选小组将向 PBC 转送其建议，供 PBC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

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和信息，通过与 WIPO 总干事和其他高层管理者、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结论。

与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互动交流

10. 应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邀请，咨监委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审咨委成员举行了会晤。此次交流围绕重点关注领域、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与可能协调（包括分享最佳做法）交换了意见。讨论的主题包括跟进未落实的监督建议，协调外部和内部审计活动以及风险管理。

11. 随后，根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一项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监督委员会之间互动交流的建议，审监委的主席提出在 2016 年下半年举行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各个议题，交流经验。咨监委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

三、审查的事项

A.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

12.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咨监委审查了 2016 年内部监督计划草案，拟议的监督任务组合侧重于高风险领域和其他优先领域，咨监委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更清楚地列明规划任务的资源假设和时间预算，以确保规划任务的可行性，加强对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在计划定稿时将被纳入。

13. 咨监委在每届会议上都审议监督司的活动报告，与监督司代理司长讨论正在进行和已作规划的任务的情况，并讨论其他监督活动。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尽管人手紧缺，监督计划的落实总体上保持正常。

招聘监督司新司长

14.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咨监委与总干事讨论了监督司司长的招聘程序。在第四十届会议前，秘书处针对该职位空缺通知的某些拟议修改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修改的目的是扩大可能的候选人范围。委员会讨论了拟议修改，提供了反馈意见，秘书处对此完全接受，空缺通知随后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15.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招聘过程和预计进度。委员会表示愿在招聘初期向秘书处提供协助。

监督司代理司长效绩评估

16.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咨监委对监督司代理司长的年度效绩评估提供了意见，供总干事考虑。

监督司人员配备

17. 咨监委在其每届会议上都审查了监督司的人员状况。委员会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人手紧缺表示担忧：监督司司长职位空缺、评价科科长提前退休、高级评价员因特别假而缺席，以及另一名工作人员长期休假。

18.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已开始征聘评价科科长的程序，高级评价员暂由临时职位代替，由于秘书处批准了一个新职位，已新聘一名调查员，将很快报到。

监督报告公布政策

19. 2015 年 4 月，经商咨监委，监督司司长发布了“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政策提供了发布监督报告的框架，确定了有关原则。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对该政策的适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注意到成员国反复提出要求获得有关报告，这些报告或在公布时经过删减，或未予发布。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拟与有关方磋商之后，提议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修正。

内部审计

20. 在此期间，咨监委和监督司以及管理层一道审查了七份内部审计报告，确认了管理层同意审计建议，并同意对落实计划负责：

- 业务连续性管理审查（IA 2015-01）；
- WIPO 客户服务管理审计（IA 2015-07）；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管理审计（IA 2015-06）；
- Taleo™预实施和数据迁移审查（IA 2016-01）；
- 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审计（IA 2015-04）；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审计（IA 2016-02）；和
- 监控例外情况报告。

21. 令委员会满意的是，监督司除了常规绩效审计之外，还采取了各种创新做法，如对选定业务进行“连续审计”，对项目进行“实施前审查”等。

评价

22. 委员会对之前曾提过修改意见的、经修订的“评价政策”草案进行了审查，该文件现在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提出了其他建议，既包括实质建议，也包括文字方面，以期进一步完善文件。这些建议连同从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指导监督司将政策定稿。

23. 随着 2016 年 2 月《评价政策》的发布，评价职能之外部质量评估的所有建议都已经完全落实。

24. 委员会还审查了《评价手册》草案，并提出了建议。

25. 在 2016 年 1 月由监督司举办的“WIPO：向前推进的教训和方式”评价讲习班上，委员会也作出贡献，介绍了与监督司在评价领域互动交流的经验。

26.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三项评价报告：

- 计划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评价报告（EVAL 2014-04）；

- 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评价报告 (EVAL 2015-01)；
- “WIPO 女性职业发展试点项目评价报告” (EVAL 2016-02)。

调 查

27. 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都听取了调查案件的情况，并与监督司代理司长讨论了调查案件量的相关进展。监督司就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咨询了委员会，委员会向其提供了如何处理建议。

28. 咨监委审查了评价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结果，欣慰地注意到评估结果证实监督司遵守《统一调查准则》中所述的受到普遍认可的标准。

29. 为了处理外部质量评估的建议，监督司编拟了《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的修订版。咨监委审查了这些拟议的修订，也审查了根据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理事会的建议作出的其他修改。委员会提出了多处修改，以进一步完善文件，特别是文件要明确把非工作人员包括在内，这些人员在 WIPO 雇员中为数众多，并且还在增加。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将涉及犯罪行为的案件移交给有关的国内执法部门。

30. 修订后的拟议《调查政策》现在将向成员国提供，以便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征求它们的意见。

31. 咨监委鼓励监督司代理司长尽早将上述政策和手册定稿并发布。

B. 外部审计

32.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向新的外聘审计主任表示欢迎。外聘审计主任告知咨监委，已设定了新程序，按照这个程序，将会在年度外部审计时审查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及的未落实建议，特别是涉及财务审计的建议。

33. 委员会还获悉，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正在载入由监督司维护的 TeamCentral 数据库，已完结的建议也在该数据库中登记。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起初使用 TeamCentral 数据库时遇到的困难已经得到解决。

34. 外聘审计员报告内容提要中的建议都被列为高风险等级，而未包括在内容提要中的建议则被认为是中等风险。外聘审计员致管理当局函中的建议在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没有列出，被列为中等风险或低风险。委员会提出，结合管理层采取的补救措施，或根据影响风险分级的其他进展，可能需要对外聘审计员对各项建议给出的优先等级重新定级。

35. 外聘审计主任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讨论了遴选标准。委员会感到满意，因为规划的审计活动补充了 2016 年内部监督计划，委员会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有效的协调是优化监督覆盖面的关键。

2015 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36.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从管理层获悉，外聘审计员已经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完成了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出了限期两周内答复的致管理当局函草案。在该届会议举行时，外聘审计员报告草案尚未提供。然而，管理层向委员会通报了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37. 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以适当方式披露从某国专利局收到的 470 万瑞士法郎的欠缴 PCT 申请费。由于未提供这一数额涉及哪些年份的细节，管理层与外聘审计员商定，将这笔钱作为 2015 年的一次性收入，并通过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报告进行适当披露。

38. 管理层接受了以下所提审计建议：

- 建议 WIPO 设计一种机制，将来自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费收入数额与相关年度公布的 PCT 申请数字进行对账；
- 建议 WIPO 重新评估资产使用年限，以便在财务报表中正确说明它们的价值；
- 建议 WIPO 制定政策，核销无法返还申请人的数额。

39. 管理层还向委员会通报，外聘审计员已经表示将对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40. 委员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按照 PCT 效绩审计中所述，对 PCT 费用收入和 PCT 相应申请量进行准确对账。委员会期待信息技术业务平台的加强和发展将有助于解决这种情况。

41. 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应当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提出供 PBC 考虑的评论意见，协助其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由于向 PBC 提交咨监委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6 月 26 日，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只能在此后提供，咨监委无法在其年度报告中谈及外聘审计员报告。然而，咨监委将尽力向 PBC 提供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口头意见。

C. 财务报告

42. 委员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的未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43. 关于财务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收入总额为 3.819 亿瑞士法郎，2014 年为 3.701 亿。总支出为 3.487 亿瑞士法郎，2014 年为 3.332 亿。WIPO 实现的净盈余是 3,330 万瑞郎，2014 年为 3,700 万。

44. 三个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 PCT 体系收费 2.7539 亿（2014 年为 2.7860 亿），马德里体系收费 6,792 万（2014 年为 5,510 万）和 1,780 万的分摊会费（2014 年为 1,790 万）。最主要的支出类别是 2.163 亿的人事支出（2014 年为 2.164 亿）、7,210 万的订约承办事务（2014 年为 6,360 万）、2,120 万的业务费用（2014 年为 2,090 万）和 1,740 万的差旅和研究金（2014 年为 1,540 万）。

45. 就 2015 年 PCT 体系下收到的申请而言，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制度（IPSAS）计算的收入与 2014 年收入相比有所下降，但 2015 年收到的申请量却继续上升。收入下降的部分原因是 2014 年 3 月申请量出现了一次性激增，这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改变所致。这种激增导致 2014 年公布的数量成比例增加（按照 IPSAS 制，PCT 收入只有在公布时才能计入）。

46. 就马德里体系而言，收入比上年大幅增加，这是因为消除了前些年收到的大量注册积压。

47. 关于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9.770 亿瑞士法郎，总负债是 6.979 亿。净资产是 2.791 亿，高于 2014 年（2.458 亿）。最主要的资产是 4.895 亿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2014 年为 4.745 亿），3.805 亿的土地和建筑物（2014 年为 3.834 亿），以及 2,890 万的无形资产（2014 年为 2,970 万）。最主要的负债是 2.536 亿的预收款（2014 年为 2.447 亿），1.714 亿的雇员福利（2014 年为 1.613 亿），8,870 万的一年到期借款（2014 年为 1.10 亿），和 8,410 万的应付转账款（2014 年为 8,360 万）。

48.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流动负债”出现显著下降，原因之一是以前由 WIPO 代替某国专利局操作的银行账户被关闭，操作该银行账户的责任移交给有关的国家专利局。这样，该国专利局将接着处置从该国收到的与处理申请相关的申请费。

49. 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如外聘审计员所建议的，一项“特别项目储备金”已经列入了财务状况表，用以表明经成员国批准从储备金中为项目供资的总额的余额。结算时的数额是 2,370 万瑞士法郎，2014 年为 2,720 万。

50. 在报告所涉期间，管理层对委员会就 WIPO 财务执行情况的工作进行了定期评估。委员会在与管理层互动交流时，也就若干问题提供了意见，包括披露与财务报表一起发布的关于 WIPO 损失与核销的汇总表的内容。

D. 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51. 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每届会议上，根据由监督司 TeamCentral 中央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委员会重点审查了高风险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获悉，没有一项建议未经落实就关闭；因此，没有管理层接受剩余风险的情况。

52. 截至 2016 年 6 月，161 项监督建议仍未落实，其中包括 62 项来自外部审计的建议。自 2015 年 9 月报告期开始以来，已经落实并关闭 105 项建议。同期内，89 项新建议加入了数据库。

53. 咨监委获悉，监督司定期审查所有未完成建议的初始剩余风险等级，以便反映在报告时的实际剩余风险。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没有对未完成建议的剩余风险等级作出任何变更。委员会注意到落实方面的进展，认可管理层和监督司在跟进并处理未落实监督建议时所作的努力。

E.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54. 2015 年，成员国扩大了咨监委的任务授权，使其也包括道德操守职能。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要求委员会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并就此提出建议。

55.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与首席道德官会晤，首席道德官介绍了有关自身职责和优先事项的观点，这包括加强工作人员的道德操守意识，敦促工作人员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等。委员会澄清了它有关道德操守职能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监督职责，也澄清了这方面的要求和预期。

56.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2016 年 4 月提交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工作计划，并就此提出建议。该工作计划除其他外，还包括一个主要活动清单，既有已开展的活动，也有已经规划或正在落实的活动。委员会建议首席道德官以另外一种结构编拟工作计划，以突出各项活动，说明预期成果、预定日期和资源方面的要求。这些活动应当按照通常指派给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不同责任，归入相应领域（准则制定和政策制定、提供保密道德操守咨询、道德操守培训和宣传、举报人保护政策的管理；以及财务申报计划管理）。

57. 就此而言，咨监委强调有必要修订关于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 2010 年办公指令；制定新的 WIPO “财务申报政策”；并结合联合国系统在举报人保护政策方面的进展，审查 WIPO 的这一政策。

监察员

58.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会晤了临时监察员，她认为开诚布公的交流对于产权组织管理冲突至关重要，其核心作用是互相理解，针对问题找到双赢解决方案。

59.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 5 月份就职的新监察员举行了会晤并一致认为，有必要让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处理申诉的不同方案，也有必要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在诉诸正规投诉机制之前，推动

使用非正式的冲突解决办法。监察员强调，当工作人员就同一个问题向不同部门寻求建议或救济方案时，各部门统一口径非常重要。

60. 委员会要求并期待收到即将离任的临时监察员所负责报告的结尾部分，并对这部分进行讨论。

F.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 (ERM)

61.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了实施 ERM 项目取得进展的详细报告。ERM 预计在 2016/17 两年期完成。委员会注意到，包括 2014/15 两年期在内期间的风险管理路线图实施目标除一个目标之外，均已实现，未实现的目标是对成员国作出风险绩效报告。管理层表示，这将在 2016 年进行。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2016/17 年路线图的七个目标中已实现了三个。

62. 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了是否可以将风险分类的一个方面修订为可控、重大和关键，因为它似乎表明，归为重大和关键的风险缺乏降低风险或管理风险的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已经落实的培训活动，包括编制课程资料。

63. 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现在编制工作计划和预算时，以及在日常的计划实施和操作中已将风险考虑在内。

64.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管理团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概览，涉及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和当前风险组合的最新情况。咨监委注意到，管理层不论是在计划层面，还是在组织层面，都在不断监控风险，并且特别关注最关键的风险。

65. 委员会定期审查半年风险管理报告。与审查和讨论内部监督报告相关，委员会也要求提交相关的风险登记簿，以便确定管理层致力于不断完善对查明风险的管理。

66. 总体而言，委员会对 ERM 系统以及实行的各种程序表示满意。

内部控制框架

67. 委员会获悉，管理层正在规划所有关键业务流程，在 ERM 系统中查明和记录相关的控制。委员会欢迎这一举措，这对于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来说至关重要。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流程规划和记录控制已在财务领域完成，招聘和采购领域仍在继续。委员会赞扬管理层目前取得的成果，指出应高度重视并优先完成这一重要项目。

采 购

68.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采购与差旅司 (PTD) 司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 WIPO 的采购框架、2014/15 两年期取得的主要成就（升级 ERP 系统、完成供应商绩效评价试点阶段、全面实施合同数据库、批准所有单位的采购计划、改进机构间合作），以及 2016 年的重点项目。采购与差旅司司长指出，与 2014 年相比，尽管采购支出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订购单的数量却增长了 23 个百分点，这种增长是通过自动化系统和提高行政效率来管理的。

69.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还向委员会通报，采购与差旅司正在编拟关于 WIPO 供应商制裁政策的办公指令；咨监委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并对新政策定稿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对在提高采购流程效率、同时保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G. 行政与管理

70. 在各季度会议期间，咨监委听取了关于 WIPO 某些计划的简报。

海牙联盟

71.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商标和外观设计部门海牙注册部（计划 31）主任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海牙体系的目标和优势，还介绍了该体系的业务情况和挑战。尽管该计划面临诸多挑战，委员会很欣慰地注意到该体系具有可持续并高效发展的潜力。

马德里体系

72.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商标和外观设计部门马德里注册部（计划 6A）主任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马德里体系面临的战略风险和业务风险，还介绍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长期战略。他还解释了用来衡量体系效绩的一些指标，例如对体系的使用和体系的市场份额。

安全与安保

73.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首席安保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已落实的、旨在确保 WIPO 办公区、工作人员、访客和代表安全的各项措施。其中有些措施是 2015 年结束的联合国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UN H-MOSS）项目的一部分，最终的项目报告已在 2015 年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交。

74. 委员会获悉，向新的安保服务公司过渡导致成本节约，新合同将确保更好地对外包安保服务进行绩效管理。

75. 根据 UN H-MOSS 标准，对 WIPO 驻外办事处进行了安保与安全审计，这种审计是与东道国联合进行的，80%的审计结果得到补救。

76. 委员会欢迎所作的各种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使他们对本地、地区和全球层面不断变化的威胁格局保持警惕。

建筑项目

77.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行政与管理部助理总干事和房舍基础设施司司长。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已经提交了全面的综述。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截至该届会议日期，仅有公司和供应商的两个账目以及一位专业专家的账目有待全面审定并达成一致。管理层相信这些剩余账目将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完结。管理层后来通报委员会，公司和供应商的两个剩余账目已在 2015 年 12 月底全面审定并达成一致，而另一个专业专家的剩余账目则在 2016 年 1 月全面审定并达成一致。

四、结 语

78. 咨监委向总干事、管理层、监督司代理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谨致谢意，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交流中展现出有效性、清晰度和开放性，并及时提供了文件。2016 年 1 月。

[文件完]